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9-01)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4.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整销号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情况说明、生态修复方案及近年来采石点没有进行采石作业的情况说明、开采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5.1 丁青县无陆地采砂场的情况说明。
 - 5.2 丁青县色扎乡石材加工厂生态修复方案。
 - 5.3 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昌自然资发〔2019〕51号）。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9-01)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415个露天采场，还有126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二) 核查情况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肃开

展考核,发挥应有的警示作用。

(二) 整改措施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开展了核查摸排工作并完成了全部核查摸排工作。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加强了我县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进一步强化监管和审批,加强与我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配合,开展号我县露天采场的监管工作。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9-01)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十九、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 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核查情况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 126 各露天采场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各地(市)指导相关县(区)支队未完成整改的露天采场,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制定生态修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的要求。
验收情况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9-01)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十九、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 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核查情况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整改措施	1.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细化考核指标, 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主要工作及成效	对我县陆地采砂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 加强了我局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9-01)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十九、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自治区排查出需要治理的 415 个露天采场，还有 126 个没有完成恢复治理。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方式	实地查看
验收情况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局对全县范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 (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9-01）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情况说明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县对丁青县县域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县无陆地采砂场。

特此说明！



丁青县色扎乡石材加工厂生态修复方案

为完成我县色扎乡石材加工厂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特编制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治理。

二、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本次生态修复工作特成立丁青县色扎石材加工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段 朋 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 边巴扎西 县林草局局长

成 员： 索巴村村两委以及驻村工作队

三、修复措施

一是针对石材加工厂存留的厂房予以拆除，完成土地平整及复垦。二是针对石材加工厂附近存留的建材、石材等建筑垃圾予以清理。三是对厂房附近土壤予以施肥育肥，确保土壤质量不降。四是针对石材加工厂附近开展绿化生态修复工作，予以播撒草种。

四、资金保障

预计花费约5万，该产业原为村集体产业，由索巴村村集体承担相关生态修复资金。

五、整改时限

2022年4月1日至5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情况说明

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局对丁青县县域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色扎乡索巴村发现一宗采矿用地，为无主矿山，需要进行生态修复工作，近年来该采石点没有进行采石作业。

特此说明



ཆབ་མདོ་གྲོང་ཁྱེར་རང་བྱུང་ཐོན་ལཱ་རྩུབ་གྱི་ཡིག་ཆ།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ཆབ་མདོ་རྩུབ་ཐོན་གྱེལ་ (2019) 51 གླིང་
昌自然资发(2019) 51号

关于印发《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我办研究同意，现印发你县（区），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昌都市砂石土开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4月24日

昌都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

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强化我市砂石土开采管理，规范地材市场秩序，明确审批流程，做到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同时解决开采过程中引发的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问题，积极适应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新常态，助推脱贫攻坚，根据《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落实自治区在昌都召开的绿色矿业发展座谈会和市委一届七次、八次全委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坚守“安全、环保、稳定”三条底线，努力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适应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新常态、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新机制和伴随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迎来的新机遇、新任务，以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工作为抓手，规范行政许可，完善审批流程，改革收益分配，加强属地管理，以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市场规律配置资源为核心，让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制概念明确化，逐步形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

更加到位”的矿业权出让制度，逐步提升地材产业科学合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工作思路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通过市、县两级出资勘查砂石土，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使县、乡（镇）、村合法、合理、科学享有矿业权出让收益，引导基层组织 and 群众意愿，遏制乡（镇）、村等向开采者收取各类名目“管理费”、“出租费”、“承包费”，肃清地材市场风气。充分调动县（区）规范管理砂石土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县（区）积极参与砂石土勘查工作，提高基层政府管理、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彻底改变我市地材市场“散、乱、小、粗”的开采现状，杜绝私自、擅自采砂挖石，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落实砂石土规划管控，以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准绳，科学合理设置、布局砂石土开采点。加强公益性、经营性砂石土开采的用途管制，既要保障我市经营性砂石场的合理有序开采和各县（区）扶贫工作的顺利推进，又要满足生态环

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不打折扣，同时促进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

三、采矿权审批工作流程及相关标准

(一) 矿种： 本实施方案所称砂石土矿产资源，指除非季节性河流（常年流水河道、湖泊、人工水道）以外区域开采的砂石土矿产资源。（河道界线根据水利部门的确权划界确定，未开展河道确权划界工作的，有堤防河道按堤防保护范围为界，无堤防河道按照历史最高洪水淹没线界定）

(二) 出资和收益： 1. 中小规模的砂石土矿产资源。矿产勘查（储量核实）经费由县（区）级政府出资，县（区）级政府享有该矿地方所得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100%； 2. 大型规模砂石土矿产资源。矿产勘查（储量核实）经费由市级政府出资，市级政府享有该矿地方所得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70%，矿业权所在地县（区）级政府享有 30%。

(三) 审批权限： 中小规模的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大型规模的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规模的划分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四) 实施流程：

1. 开采性质定性。按照《昌都市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扶贫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对砂石土开采性质进行认真审查：对满足无偿使用条件的，做好审查工作记录，留存佐证材料，市级相关部门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且应当有偿使用（尚未开采）的，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采矿权挂牌出让，办理采矿许可证；对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且无证开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和关停后，可以组织开展采矿权挂牌出让、办理采矿许可证；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且无证开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后直接取缔，并督促开采者做好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2. 开采规模（办证级别）确定。依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和《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件确定开采规模。针对超越审批权限办证的县（区），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认可，不予配采矿许可证号。

3. 审查、评估。县（区）出资形成的地质勘查报告，务必按照《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昌都砂石土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权评估备案有关权限的复函》（藏国土资函〔2017〕118号）文件要求报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后，

由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开展采矿权评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价不得低于公布实施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4. 挂牌出让。县（区）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编制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组织开展挂牌出让工作。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必须同步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和县级相关网站、县城醒目处公告。

5. 办理开采登记。确定采矿权竞得人后，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审查办证要件。完成以上程序后，报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采矿许可证配号，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书。

6. 埋设界桩。采矿许可证颁发后30个工作日内，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矿区所在村委会和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界桩和地面标志的埋设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7. 其他事项。（1）县级政府享有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前提是坚决杜绝村委、乡（镇）同开采主体私下签订“租赁开采”、“承包开采”等不法合同、协议，坚决遏制基层组织以任何形式变相索要各类名目的“管理费”、“补偿款”等；（2）

县级所得矿业权出让收益部分，划给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

8. 中小规模的砂石土矿产资源和大型规模砂石土矿产资源的申办采矿许可证的要件详见附件1、附件2。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更新意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辖区砂石土矿开采监管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和深刻认识规范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县（区）实际，研究砂石土开采性质、类别、特点，以本方案的实施为契机，用好、用活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益性、扶贫开发项目开采砂石的优惠政策及所得的矿业权收益，要推进县（区）矿业经济发展，提升乡（镇）、村等基层组织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依法依规，革故鼎新。各县（区）人民政府既要保护好国家矿产资源，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又要履行好安全、环保责任，彻底改变我市砂石、粘土矿产资源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散、乱、小、粗”的现状。要牢固树立依法依规有偿使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和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意识，根除“地材市场过度的地方保护主义”，严打“车霸、砂霸、路霸、山霸”等，斩断村委、乡（镇）等同采矿权人签订的

各类租赁、承包合同，严打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采矿权人索要和收取“管理费”、“补偿款”、“扶贫款”。

(三) 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除非季节性河流（常年流水河道、湖泊、人工水道）外区域砂石土的开采登记、监督管理。查处砂石土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和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做好砂石土开采临时用地使用和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工。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砂石土开采区划，划定开采区、限采区、禁采区。

水利部门：负责河道砂石土的开采登记、监督管理。查处河道开采砂石土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破坏河床和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

扶贫部门：查处各类以扶贫名义大搞经营性挖砂采石行为，掌握并统计扶贫的具体形式，了解扶贫兑现和帮扶情况。

公安部门：配合自然资源、水利、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执法，及时对阻碍、妨害行政执法的人员予以查处。对肆意垄断、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行为予以打击。

司法部门：负责做好砂石土整治的法律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开采活动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造成环境破坏、水域、空气污染和环评手续履行不到位的砂石场企业或个人。

林业和草原部门：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范围内的违法采砂、采石行为加大清理整顿力度。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开采砂石土的企业或个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依法需吊销营业执照的砂石土开采企业进行查处。

税务部门：负责协助资源部门核查砂石土矿销售数额，据实征缴资源税，严查砂石土销售过程中的偷税漏税行为。

（四）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县（区）人民政府要坚守“安全、环保、稳定”三条底线，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境不受污染、生态不遭破坏、安全得到保障。要督促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措施，确保开采企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环评要求进行开采，无偿开采的项目不得将开采出的砂石土投入流通领域，待工程结束要及时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矿山企业需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提取情况，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五）认真执行，加强考核。各县（区）要切实提升权责一致和执法为民意识，不能只要收益，不分收益、不要责任，要科学、合理分配矿业权出让收益，要将下放的权益真

正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脱贫攻坚、规范地材市场秩序和促进县（区）经济发展上来。本方案为试行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市委、市政府会加强对各县（区）砂石土开采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对贯彻落实得力、政策执行较好的县（区），继续放宽政策支持；对仍存在私自、擅自签订“租赁合同”、“承包合同”，索要各类名目费用，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现状未改善的县（区），会缩减或收回政策支持、权益分享。

附件 1:

中小型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申办所需要件

(所有资料含纸制版、电子版)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材料清单 (目录)		
1	地质勘查报告 (或储量核实报告) 及批复	
2	地质勘查报告储量备案证明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申报资料与标准: 1. 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附电子报盘); 2. 水利部门出具的隶属陆地采砂, 非河道采砂的证明性文件, 同意设置或开采的意见; 3. 拟申请矿区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重叠核查证明); 4.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5. 涉及生态红线的核查证明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	含: 审查意见原件纸制和电子版 (扫描照片)
5	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6	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批复	
8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9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及批复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 (涉及动水冲洗的要编制该报告)	
11	规划范围、开发利用方案范围、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坐标的四者叠合图	盖有绘制单位公章
12	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13	其他资料	申报资料与标准: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附电子报盘); 2. 采矿权出让合同; 3. 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缴纳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大型砂石土矿产资源采矿权申办所需要件

(所有资料含纸制版、电子版)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材料清单 (目录)		
1	地质勘查报告 (或储量核实报告)及批复	
2	地质勘查报告储量备案证明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申报资料与标准: 1.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 2. 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附电子报盘); 3.申请开采的区块范围图; 4.拟申请矿区范围的保护区重叠核查证明; 5. 涉及生态红线的核查证明; 6.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7.水利部门出具的隶属陆地采砂, 非河道采砂的证明性文件, 同意设置或开采的意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	
6	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7	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及批复	
9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涉及动水 冲洗的要编制该报告)	
11	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13	节能评估报告及批复	
14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及批复	
15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 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性文件
16	规划范围、开发利用方案范围、矿 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划定矿区范 围坐标的四者叠合图	
17	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18	其他资料	申报资料与标准: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附电子报盘); 2.采矿权出让合同; 3.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缴纳证明;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